

## 缔约国大会

Distr.: General  
9 July 200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第三届会议

海牙

2004年9月6日至10日

## 书记官长在辩护方、被害人法律参与 和开展的协商进程方面所做努力的综述

### —依照联络员关于成立国际刑事律师协会的说明第4段提交的报告

#### I. 体制方面的努力

1. 与法律界的协商远远超越了规则第20(3)条规定的任务，也超越了以往在国际司法领域开展的所有行动，它涵盖了与法律专业的实践有关的广泛问题。与一些国际、国家和地方律师协会或辩护律师协会以及专家个人举行了协商。在协商过程中涵盖了世界上的所有法系和地区，以及代表妇女律师观点的协会。

2. 采取了以下主要步骤：

- (a) 邀请就道德规范和法律援助问题发表意见：征询了来自世界各地的10个国际协会的意见，其中6个做了答复。
- (b) 关于道德规范和法律援助的问卷调查：向由各协会提名或书记官处认为在这些领域有某项专长的、来自世界所有法系和地区的59名专家征求了意见；收到了17份答卷，其中一份是由国际刑事律师协会框架内被征询意见的一些专家集体填写的。
- (c) 关于辩护方问题的第一届研讨会：来自世界各地的44名与会者在为期两天的会上讨论了与辩护方有关的不同问题。讨论的事项包括行为准则草案、以及在书记官处内部设立一个公设辩护办事处或辩护机构的可能性。
- (d) 关于行为准则草案第三稿的公开磋商：于2003年12月至2004年2月期间进行。草案寄给了检察官、所有缔约国、81个协会和专家、以及一些临时特设法庭；共收到了41份答复，从而得以对草案进行彻底修改。
- (e) 关于辩护方问题的第二届研讨会：于2004年5月举行；会议集中讨论了书记官处拟定的法律援助付费制度草案。

- (f) 关于律师行为准则草案的最后一轮讨论于 2004 年 5 月举行，结果是总体上就准则的术语达成了一致。
- (g) 向所有缔约国的国家律师协会询问法律专业实践以及国家法律援助系统的专业收费标准（仍在进行中）。
- (h) 访问一些国家机构，观察在法律援助、道德规范的控制、警察和司法调查员的组织等方面的不同作法。这些机构包括：在英国：律师总会、法律服务委员会、公共辩护服务局、律师监督办公室、律师纪律法庭、警察投诉独立委员会、中央警察培训和发展局、大都市警务局、职业标准总局；在比利时：联邦警察局、行动支援总局、国际警察行动合作局、“SIRENE”（国家入境口岸资料调用系统）委员会、警务监督常设委员会、联邦警察和地方警察总局。
- (i) 与国际协会（国际刑事律师协会、伊比利亚-美洲律师协会联盟、欧洲律师协会联合会、国际法律职业妇女联合会等）的永久性双边联系。

## II. 行为准则的起草和其他法律规范工作

3. 书记官长根据规则第 8 条向法院院长提交了一项关于在法院出庭的辩护律师职业行为准则的提案。在该文件的起草过程中采取了以下主要步骤：

- (a) 2003 年 1 月，邀请了 10 个国际协会就此问题提供意见。
- (b) 草案第一稿在一些临时法庭的经验、国际律师协会和国际刑事律师协会提交的草案、以及书记官处进行的比较研究的基础上拟定，于 2003 年 6 月提交给各法官。
- (c) 草案第二稿包括了法官们的建议以及有关协商的结果，如上所述，于 2003 年 12 月公布，并送交所有缔约国。
- (d) 草案第三稿，如上所述，于 2004 年 4 月送交，最后一次磋商于 5 月 13 日举行，在磋商中所有与会者就准则的内容达成了最终的一致。

4. 书记官处在《法院条例》的起草和讨论中的参与主要涉及有关辩护方和被害人的参与问题的章节。

5. 《书记官处条例草案》包括了涉及辩护方律师及被害人法律代表的参与的有关条款。

## III. 律师名单以及其他行政工作的组织

6. 拟定了律师名单，有 48 名律师宣布希望把自己包括在名单上。目前，正在根据《程序和证据规则》和《法院条例》的规定对这些申请进行审查。

7. 还拟定了其他一些名单，目的是为辩护方小组提供合格的助理、专家和调查员。

8. 各项行政程序及其以不同的文件模板形式出现的实物支持也已经完成。

9. 已经建立起适当联系，以便与一些律师协会、特别是与那些已向检察官提交案情的国家的律师协会做出业务上的安排。这些协会可能是非常有用的，特别是当需要与临时通过的《法院条例》中设立的公设辩护律师办事处合作提供义务辩护时。

#### **IV. 法律援助制度的建立**

在关于辩护方问题的第二届研讨会上提出并讨论了一项关于法律援助付费制度的建议，该建议目前正在审议中。这项建议的主要目的是在充分考虑到法院预算约束的前提下确保高质量的辩护，在 2005 年预算草案的编制过程中使用了这项建议，同时它还是提交预算和财务委员会的一份报告的主题。

附件

被征求意见的专家个人所属国家/组织

国家/组织
比利时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巴西
柬埔寨
喀麦隆
加拿大
哥伦比亚
克罗地亚
捷克共和国
刚果民主共和国
法国
德国
几内亚
肯尼亚
毛里塔尼亚
墨西哥
摩洛哥
荷兰
秘鲁
大韩民国
塞内加尔
塞尔维亚和黑山
西班牙
瑞典
英国
美利坚合众国
联合国

## 被征求意见的国际协会名单

大赦国际
辩护律师协会 – 卢旺达刑庭
辩护律师协会 – 前南刑庭
欧洲联盟律师协会和法律学会理事会
欧洲刑事律师协会
欧洲律师联合会
法律职业妇女国际联合会
国际无边界律师联合会
人权观察组织
美洲间律师协会
国际青年律师协会
国际律师协会
国际法学家委员会
国际刑事律师协会
国际人权联合会
亚洲法律协会
人权律师委员会/“人权第一”
促进设立国际刑事法院联盟
泛非律师协会
欧洲律师联盟
伊比利亚 – 美洲律师协会联盟
国际律师联盟